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 108 號

主旨：檢送交通部觀光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辦理「2017 年全球市場特殊語言導遊獎助」實施計畫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106 年 3 月 31 日台觀字第 10600443 號函轉交通部觀光局 106 年 3 月 13 日觀國字第 1060005089 號函辦理。
2. 該案係獎勵特殊語言導遊(英、日、韓、華語除外)，凡實際執行導遊業務並於 106 年 1 月 10 日至 10 月 30 日有實際帶團事實者，檢附相關資料後可向該會申請新台幣 5,000 元整之獎助。
3. 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或經費用罄)止。敬請把握時效利用該會網頁系統下載相關文件(www.tva.org.tw)。
4. 請填妥申請表後連同附件先送交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初審(104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9 號 9 樓之 1 蘇意雯小姐收)。
5. 聯絡人：丁語純 小姐 聯絡電話：(02)2752-2898*22

傳真電話(02)2752-7680

理 事 長

吳盈良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辦理 2017 年全球市場特殊語言導遊獎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交通部觀光局「106 年度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辦理。

貳、目的：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政策及最新臺灣觀光年曆活動，為提升來台旅客之旅遊品質及保障，鼓勵旅行業者聘用合格導遊，故針對實際帶團之特殊語言導遊進行獎助，以持續帶動來臺觀光旅遊，促進臺灣觀光旅遊產業蓬勃發展。

參、作業方式：

一、特殊語言導遊定義：

1. 領取華語、英語、日語及韓語以外之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
2. 合格之導遊人員，參加交通部觀光局委託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辦理之導遊人員其它外語訓練合格者(韓語除外)。

二、獎助基準及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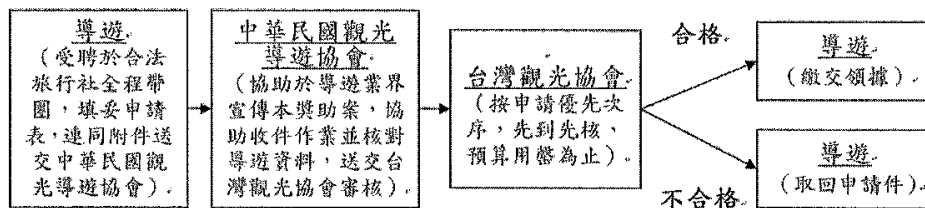
凡受僱於綜合、甲種旅行業之特殊語言導遊，實際執行業務並於 106 年本案核准後有實際帶該種語言旅遊團之事實者，得檢附下列資料申請獎助。

1. 106 年度全球市場特殊語言導遊獎助申請表
 2. 導遊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申請表上)
 3. 旅客在台保險名單(含導遊，且名單需加蓋保險公司印章)
 4. 行程表
 5. 領據(需詳填資料並浮貼存摺影本)
- ※ 若為外籍人士請附上工作許可證明

三、獎助金額

1. 新台幣 5,000 元整，每人限申請一次。
2. 獎助費用按送達先後順序辦理至預算用罄為止。
3. 獎助費用將於本(106)年經觀光局審核後於 12 月份核撥。

四、申領作業流程：



收件單位：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地址：104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9 號 9 樓之 1

連絡電話：(02)2592-2207

收件人：蘇意雯小姐

五、如本(106)年度已接受觀光局或其它政府機關相關獎助或補助，則不得重複申請此獎助方案。

肆、經費預算：新臺幣 500,000 元。

伍、實施日期：106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或預算用罄)止。

陸、本實施計畫視實際實施情況得適時因應調整修訂之。

TVA 編號：

2017 年全球市場特殊語言導遊獎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導遊姓名		執照號碼	
語言別		手機	
E-MAIL		受聘旅行社	
團號		旅客人數	共 名(含導遊)
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出境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金額	新台幣 元整		
◎申請人檢附證明資料：(請勾注) <input type="checkbox"/> 導遊證(正反面黏貼於下方)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客在臺保險名單(含導遊，且需有保險公司印章，人數需與旅客人數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行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號及存摺影本(請填寫帳號及黏貼影本於領據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許可證明(僅外籍人士需附) ※資料繳交時請按上列順序排列，並勾選確認無誤	
(申請人導遊證正面黏貼處，請黏貼於實線框內)		(申請人導遊證背面黏貼處，請黏貼於實線框內)	
申請人：		蓋章：	
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審核章	台灣觀光協會 審核承辦人	台灣觀光協會 審核主管	台灣觀光協會 會計部門

領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給付「2017 年全球市場特殊語言導遊獎助」費新台幣 5,000 元整。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個人名稱：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在台工作，請填居留證號並附上居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存入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帳戶(全銜)：

帳 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並浮貼於虛線下：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

兼職所得單次達 21,009 元時，應按規定扣取 1.91% 補充保險費。

執行業務收入單次給付金額達新台幣 20,000 元者，應按規定扣取 1.91% 補充健保費及 10% 所得稅。

執行業務所得類別：律師、補習班、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和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的業務收入或演技收入。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